

证券代码：601118

证券简称：海南橡胶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、2025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，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期，其中永续中期票据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，可设置续期选择权，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、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611号）

1. 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2.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二、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SCP168号）

1.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2.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

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选择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